（上接B27版）

2、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2025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比例上限：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七）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101,852,983.95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八）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情况评价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公司为“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公司股票入选上证公司治理指数、上证社会责任指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自愿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无需再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公司已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相关要求编制完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一）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审议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公司经营情况、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同时拟定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根据工作职能及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卢竑岩先生在表决时予以回避，非关联委员一致通过。

本议案关联董事卢竑岩先生、高岩先生、林佳金先生回避表决。

（十二）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编制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三）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编制完成《公司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履职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四）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合计277.00万元。如因审计范围或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变更，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最终审计费用（较2024年度审计费用变动不超过10%）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五）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现提请于2025年4月17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

三、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5-019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合计277.00万元。如因审计范围或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变更，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最终审计费用（较2024年度审计费用变动不超过10%）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共241人，注册会计师共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其中，毕马威华振2023年为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客户数量为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与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因执业行为涉及相关民事诉讼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2023年，毕马威华振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4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吴惠煌先生，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吴惠煌先生200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清女士，201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清女士201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凌云女士，199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凌云女士199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相关审计收费如下

2024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合计264.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24.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00万元。

2025年度公司审计费用预计合计277.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3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00万元。如因审计范围或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变更，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最终审计费用（较2024年度审计费用变动不超过10%）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认真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情况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合计277.00万元。如因审计范围或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变更，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最终审计费用（较2024年度审计费用变动不超过10%）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四、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四）《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宁云，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洽洽食品、美邦股份、万朗磁塑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杜杰，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金种子酒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陈莲，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瑞鹄模具（002997）、楚江新材（002171）、富春染织（605189）、三联锻造（001282）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宁云、签字注册会计师杜杰、项目质量复核人陈莲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能力，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并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监事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4、《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均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未来”）、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复材”）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中自未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未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本次为中自复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复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中自未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中自未来与其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最高本金数额为2,400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主要用于置换中自未来储能与储能+项目前期建设形成的股东借款。

为满足子公司中自复材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自复材与其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最高本金数额为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并将其分别持有的中自复材40%和60%股份为中自复材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复杂高性能复合材料结构件制造基地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事项，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出具股东会决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合计不超过10.5亿元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中自未来担保额度为2亿元，中自复材担保额度为2.5亿元。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注册点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2023年度基本财务信息（万元）
1	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陈启章，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1号蓝润置地广场3座1单元4层14号	公司持有100%股权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车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1046.18 净资产：-182.26 营业收入：681.92 净利润：-336.24
2	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陈启章，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国际空港经济区广牧路818号	公司持有100%股权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1,424.77 净资产：1,064.92 营业收入：4,459.14 净利润：150.34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中自科技	民生银行	中自未来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中信银行	中自复材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025年3月20日-2031年3月20日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中自未来、中自复材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中自未来、中自复材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4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0%，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水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前次权益变动公告披露的49.90%降至当前的48.75%，触及1%的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海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0号”同意，公司4.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3532”。海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19年10月9日至2025年4月1日。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8日起为5.30元/股。

截至2025年3月26日，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65,776,097股，进而导致控股股东福州水务持股比例由前次权益变动公告披露的49.90%降至当前的48.75%，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75,802,271	49.90	275,802,271	48.7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福州水务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福州水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情形。

公司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5-018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公司18楼第Ⅰ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分别为胡启 金、韩卫宁/Han Weining、蓝江、伍阳、徐巍、邱敢华，独立董事竹怀军、卢佳义、莫玲。其中韩卫宁/Han Weining、伍阳、徐巍、卢佳义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会议由董事长胡启金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以书面加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向光大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授信项下品种为流动资金借款、国内信用证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市日昇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市日昇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决定向兴业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0.3亿元，授信项下品种为流动资金借款、国内信用证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决定向广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0.35亿元，授信项下品种为流动资金借款、国内信用证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具体融资金额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三项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具体融资 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企业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增加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企业经营对资金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可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5-005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审批情况概述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0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0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